(上接A30版)

2.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的原则性同意；
5.本次交易预案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复；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同时审议通过豁免东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目前已移交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在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履行程序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兵器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义务的情形； 6.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交易对方（法人）、中兵投资	1. 本公司最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 本公司最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交易对方（自然人）	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光集团、东北工业集团、中兵投资、中国兵器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拆解、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偿债务、代垫费用等方式非经营性资金占上市公司资金；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宫梅竹等27名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义务的情形； 6.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交易对方（法人）、中兵投资	1. 本公司最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本公司最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交易对方（自然人）	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四）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光集团、东北工业集团、中兵投资、中国兵器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义务的情形； 6.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交易对方（法人）、中兵投资	1. 本公司最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本公司最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交易对方（自然人）	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光集团、东北工业集团、中国兵器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光集团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a）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b）标的公司（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蓬莱汽车有限公司）利润补偿期间所需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该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所持有标的公司权益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锁定期内，东光集团、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及一汽资管、雷岩投资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安排。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各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可能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持有大华机械100%股权的股东、持有蓬翔汽车100%股权的股东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的60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持有大华机械100%股权的股东、持有蓬翔汽车100%股权的股东如未能履行其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公司有权选择：a.公司向违约机关提起诉讼，要求持有大华机械100%股权的股东和/或持有蓬翔汽车100%股权的股东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的赔偿方案，以弥补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b.要求持有大华机械100%股权的股东和/或持有蓬翔汽车100%股权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长春一东如未能履行其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交易对方有权选择：a.交易对方向违约机关提起诉讼，要求长春一东赔偿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长春一东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5%。 若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未履行其在本职示的服务，长春一东不履行协议，不视为长春一东违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利润承诺及补偿 ①利润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为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分别承诺各标的公司2018、2019、2020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如下数额，否则将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实现收益法评估的专利资产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单位：万元 序号 / 标的公司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合计 1 / 大华机械 / 6,438.28 / 7,442.95 / 8,751.47 / 22,632.70 2 / 蓬翔汽车 / 3,912.35 / 4,528.83 / 4,546.59 / 12,987.77 3 / 芜湖蓬翔 / 263.59 / 271.6 / 334.9 / 870.09 合计 / 10,614.22 / 12,243.38 / 13,632.96 / 36,490.56 注：1、上表中2018年的承诺净利润为标的公司2018年1-2月净利润和收益法评估时所预测的2018年3-12月净利润之和。 2、交易对方对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资产是以大华机械合并口径收入预测为评估依据，对蓬翔汽车、芜湖蓬翔的专利资产是以蓬翔汽车、芜湖蓬翔的单体口径收入预测为评估依据，因此交易对方对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专利资产所承诺净利润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蓬翔汽车、芜湖蓬翔的单体净利润预测结果为依据。 如本次重组在2018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未能在2018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利润承诺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②利润承诺补偿方法 长春一东将分别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前述实现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净利润计算。 在利润承诺期内，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则交易对方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数分别为： a）若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0，则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拟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本次交易中每名交易对方拟转让的标的股权比例－每名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春一东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若长春一东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仅取得现金对价，该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时优先从上市公司尚未向其支付的第二期现金对价中扣除相应补偿金额。 每名交易对方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就标的资产专利对应取得的对价。其中，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专利对应获得的新增股份及该部分新增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获得的长春一东送股、转增股份股数。 ③减值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长春一东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专利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 标的资产专利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 每名交易对方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专利期末减值额－在补偿期限内因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本次交易中每名交易对方拟转让的标的股权比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每名交易对方另行补偿股份数＝每名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若长春一东在补偿期限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仅取得现金对价，该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时优先从上市公司尚未向其支付的第二期现金对价中扣除相应补偿金额。 ④补偿程序 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应在长春一东年报公告前出具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长春一东董事会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发布《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项，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2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股份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登记人民币的总价向上市公司无偿回购并注销全部或部分应补偿股份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在长春一东董事会决议日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长春一东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每名交易对方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就标的资产专利对应取得的对价。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仅取得现金对价，该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时优先从上市公司尚未向其支付的第二期现金对价中扣除相应补偿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58,157.69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20%。 中兵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募集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的10%，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兵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58,157.69万元，募集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建设项目用途，具体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长春一东 / 11,515.24 / 11,515.24 2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长春一东 / 1,200.00 / 1,200.00 3 / 飞轮齿环成品320万套产能扩建项目 / 大华机械 / 25,000.79 / 17,022.96 4 / 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蓬翔汽车 / 7,140.00 / 5,962.54 5 / 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蓬翔汽车 / 16,527.00 / 14,091.60 6 / 重型商用汽车高端驱动桥智能化改造项目 / 蓬翔汽车 / 9,196.00 / 8,385.35 合计 / 70,579.03 / 58,157.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股权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方之一东光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之一一汽资管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一汽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其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2515.8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交易对方之一雷岩投资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的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宫梅竹等27名股东合计持有雷岩投资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0.3%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长春一东高新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权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大华机械、蓬翔汽车为依法设立的合法存续的法人，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6名股东签署《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6名股东签署《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6名股东签署《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27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刘炳忠、邹卓、纪文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隆、戴高、孙卫祥、李平、宋晋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闽、刘玉国、蔡忠钦等27名股东签署《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27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刘炳忠、邹卓、纪文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隆、戴高、孙卫祥、李平、宋晋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闽、刘玉国、蔡忠钦等27名股东签署《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的公司《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14010018号）、《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14010019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市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8]14010002号）；北京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73号）和《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74号）共计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资产评估报告为本次重组的相关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 上述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前述文件用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